



2023 年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背诵知识点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知识点一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1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1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14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知识点二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情形	是否是行政主体	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的行为	√	作出该行为的机关
行政机关共同名义	√	共同作出行为的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该组织



派出机关的行为	√	派出机关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机关√+其他组织×	行政机关
受委托的组织	×	委托的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机关的行为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下级经上级批准作出的行为	批准机关（NOT 署名机关）	

知识点三 行政复议一般管辖

种类	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
选择管辖	县以上政府工作部门 (如公安局)	本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上级管辖	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如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以下各级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本级管辖	国务院部门 (如: 国税总局)	复议机关为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 【提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
	省级政府	

知识点四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1. 维持决定	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	
2. 履行决定	针对不作为: 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 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 变更决定	(1) 明显不当或适用依据错误; (2) 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经复议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思路】先考虑能否变更, 不能变更考虑撤销, 若不能撤销确认违法 【提示】撤销、确认违法时,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为,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4. 撤销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2) 适用依据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5. 确认违法	(1) 限期履行已无实际意义; (2) 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 (3) 撤销会给公共利益带来重大损害	
6. 驳回决定	(1) 无职责或已尽职责: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 受理后发现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 (2) 不符合条件: 受理后发现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7. 赔偿决定	依申请	一并提出赔偿请求, 作出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 应当同时作出赔偿决定
	依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变更罚款, 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摊派费用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 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
		返还罚款或罚金、追缴或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 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赔偿相应价款	
--	-------------------	--

知识点五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申请复议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

复议前置型： 征税行为	(1)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范围、减免税、退税、抵扣税款、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期限、地点和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2) 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3)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
复议选择型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2) 发票管理行为：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4) 行政处罚行为：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5)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颁发税务登记，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行政赔偿，行政奖励等。(6) 资格认定行为。(7)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10)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知识点六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联系

1. 选择型

(1) 如果选择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直接选择了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则不得再申请行政复议。

2. 复议前置型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反垄断法》：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的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以及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3. 复议终局型

《行政复议法》：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知识点七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直接起诉	被告地：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复议后起诉	二选一：可以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2. 共同地域管辖

复议后又起诉的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被告或原告所在地法院
对基于同一事实，既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被告或原告所在地法院



行政强制措施，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	
-----------------------------	--

【提示】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对同一个行政案件都有管辖权的情况下，管辖取决于起诉人选择。若起诉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都提起诉讼，则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知识点八 行政诉讼被告

实施主体	被告
(1) 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	署名机关
(2) 行政机关组建并被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没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名义作出	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
(3) 内设机构或派出机构（超出法定授权范围）	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组织
(4)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委托的行政机关
(5)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变更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无继续行使职权机关的，其所属的人民政府 实行垂直领导的，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6) 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	授权主体：以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为被告
	委托主体：以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7) 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	授权主体：以该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为被告
	委托主体：以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8)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	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知识点九 判决类型

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
撤销判决：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1) 主要证据不足；(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3) 违反法定程序；(4) 超越职权；(5) 滥用职权；(6) 明显不当。
履行判决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从而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判决。 【提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可以)变更判决	认定被告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款额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 【提示 1】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包括加重处罚幅度或增加处罚内容，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提示 2】对行政机关未处罚的相对人，法院不得判决直接给予处罚
确认违法判决	(1)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2) 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3) 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



	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确认无效判决	<p>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的判决。</p> <p>【解释】“重大且明显违法”是指：（1）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2）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3）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4）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p>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知识点一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界定

分类	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龄：① ≥ 18 周岁；② $(16 \leq X < 18)$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龄： $8 \leq X < 18$ 周岁 智力、精神健康：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龄： < 8 周岁 智力、精神健康：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人

知识点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一）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 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按照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行为人预期的民法效果。
-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亦称“待生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特别生效要件，而该特别生效要件尚未成就的民事法律行为。
- 尚未完全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

尚未满足法定特别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办理批准等手续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
尚未满足约定特别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附停止条件或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停止条件尚未成就或所附期限尚未届至

（三）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1. 种类

- 基于重大误解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且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5)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所实施的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6)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情形下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2. 撤销权的行使时间

行使期限	一般	主观标准：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1 年内
	重大误解	主观标准（自己的过错）：知道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90 日内
	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消灭	放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
	5 年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四)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效力在其成立之时是待定的，既非有效，也非无效，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

2. 种类

- (1) 无权处分（须权利人追认）；
- (2) 狭义无权代理（须被代理人追认）；
- (3) 债务承担（须债权人同意）；
- (4)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待同意或追认行为（须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

(五)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包括：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三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种类	原因	发生时间	效果
中止	客观因素：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注】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届满。		
中断	主观因素： (1)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2)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3)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进行中	清零
延长	由人民法院判定。		

知识点四 不动产或动产善意取得的适用规则

善意认定	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
举证责任	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知情认定	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情形： (1) 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2) 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3) 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4) 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5) 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
重大过失认定	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善意的时间点	简易交付：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指示交付：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交付就取得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的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的排除适用	转让合同因违反我国民事法律相关规定被认定无效； 转让合同因受让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法定事由被撤销。

知识点五 抵押权

(一) 抵押权的设定

1.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为法定的要式合同。
2.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二) 抵押登记

不动产：登记生效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海域使用权； 4.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1) 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 未办理登记，不影响抵押合同生效
动产：登记对抗	1.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 2. 正在建造中的船舶、航空器； 3. 交通运输工具。	(1)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2)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三) 抵押权的效力

1. 范围：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抵押权人的权利：变价处分权；优先受偿权。
3. 重复抵押时的清偿顺序
 - ① 已登记的优于未登记的清偿；（登记 > 未登记）



- ②已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
- ③未登记的，按债权比例清偿（NOT 按抵押合同订立的先后）。

4.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效力

当抵押财产的灭失而使抵押人获得赔偿金、保险金或者补偿金时，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可以就该赔偿金、保险金或者补偿金而继续存在。

5. 抵押权的追及效力

（1）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2）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3）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 ②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 ③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 ④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⑤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前述所称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前款所称担保物权人，是指已经办理登记的抵押权人、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

6. 抵押权优先效力的法律限制（“时间在先，效力优先”规则的例外）

（1）购置款超级优先权规则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2）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购入或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下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法院应予支持：

- ①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
- ②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
- ③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

【提示】同一动产上存在多个价款优先权的，法院应当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知识点六 保证的方式

（1）一般保证：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中，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提示】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解释】先诉抗辩权：指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债权人先就债务人的财产诉请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但在下列四种情形下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④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

(2) 连带责任保证：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方式。

【解释】履行保证责任时，“一般保证”有先后顺序（先债务人后保证人），“连带保证”没有先后顺序（所以说“保证人的责任不是补充性的”），只要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人就负有全部清偿的义务。

(3) 共同保证：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共同保证包括连带共同保证和按份共同保证。

(4)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由保证人在最高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所提供的保证。

知识点七 买卖合同

1. 买卖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诺成、双务和有偿合同。

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 一般情况下，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解释】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和风险的承担可能不一致，因此所有权转移与否不是确定风险转移的标准。

(2)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3)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4)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提示】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而未告知买受人，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3. 买卖合同标的物孳息的归属：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八 侵权法律的归责原则

类型	概念	举证	情形
1. 过错原则	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举证	一般情况
2. 过错推定原则	推定行为人有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	被告举证	建筑物等物件脱落、坠落致害等



	己没错，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3. 无过错原则	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无须举证	产品责任、高度危险作业、污染环境、监护、雇主侵权

知识点九 夫妻财产

（一）夫妻共同财产

-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③知识产权的收益；
- 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依法属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除外；
- 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如：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夫妻个人财产

-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③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三）约定财产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注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个人财产清偿。

知识点十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代位继承	转继承
定义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死亡时生存的所有合法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性质	替补性质： 继承权的转移（一次继承）	连续继承： 分割被继承人遗产（两次继承）
主体	【被代位继承人】被继承人的先亡子女或者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又享有继承权的兄弟姐妹。	【被转继承人】被继承人的任一继承人。 【转继承人】被转继承人死亡时生存的所有法



	【代位继承人】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或者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并对被继承人享有继承权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定继承人。
适用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知识点十一 合伙企业的设立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	<p>(1) 2 个以上普通合伙人（人数没有上限）</p> <p>(2) 可以是自然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注意】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p>	<p>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至少有 1 个普通合伙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注意 1】仅剩有限合伙人：解散；仅剩普通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企业</p> <p>【注意 2】《合伙企业法》对有限合伙人的行为能力没做规定。</p>	
合伙协议	<p>(1)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p> <p>(2)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p> <p>(3)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但是，合伙协议应由约定的除外。</p>		
出资	普通合伙人可用劳务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可用劳务出资	
	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名称	名称中应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财产组成	<p>原始财产+积累财产</p> <p>【提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企业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含撤回原始投入和分割增量资产）</p>		
财产 转 让	对 内	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 外	<p>1.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p> <p>2.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按照合伙协议转让，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出质	<p>1. 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p> <p>2. 未经同意的，出质无效。</p>		允许出质，但可通过约定排除

知识点十二 股东代表诉讼

情形	公司内部维权机构		股东代表诉讼的前提	股东代表诉讼主体及起诉名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	监事会（监事）	以公司为原告	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者监事会（监事）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董事会（执行董事）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自己”名义起诉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	董事会（执行董事） 或者监事会（监事）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以股东自己为原告，公司列为第三人）

知识点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高管人员界定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1）经理；（2）副经理；（3）财务负责人；（4）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能力）
- （2）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信用记录不良）
-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经济犯罪+未逾 5 年）

【理解】处被剥夺政治权利，不看罪行类别，一律 5 年；未处被剥夺政治权利，看是否属“经济”犯罪。

- （4）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破产+个人责任+3 年）
-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关闭+个人责任+3 年）

【注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1）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不予支持。
- （2）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特定义务）

- （1）挪用公司资金；
-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通过股东代位诉讼

知识点十四 涉及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撤销

撤销——一般管理人行使，重整程序中，债务人也可自行行使

分类	行使	法律后果	管理人未提起撤销诉讼
一般撤销权	发生时间	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	(1) 实施行为归于无效 (2) 转让财产被依法追回，纳入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中。
	法定情形	①无偿转让财产的；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⑤放弃债权的。	
特别撤销权	发生时间	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	(1) 债权人可依据《民法典》提起撤销诉讼 (2) 管理人因过错未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应对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情形	仍对个别债权人（债权到期）进行清偿的，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知识点十五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概念	(1) 在破产程序中 (2) 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的，旨在 (3) 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所必需的程序上的费用。	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范围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重整程序中）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相同点	(1) 都是破产程序中产生的； (2) 都是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所发生的	
不同点	其支出具有必然性	其支出具有或然性
清偿原	(1) 二者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则	<p>(2) 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p> <p>(3) 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p> <p>(4) 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p>
---	--

知识点十六 电子商务合同订立和成立规则

1. 要约承诺规则

根据《民法典》，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视为发送】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①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 ②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③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述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送时间】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送地点】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合同时的义务。

- ①告知及保障阅读下载的义务。
- ②保证更正输入错误的义务。

知识点十七 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普 通 管 辖	<p>(1) “原告就被告”原则</p> <p>【注意】被告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时，经常居住地（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法院管辖</p> <p>(2) 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案件</p> <p>▲ “应当”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②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③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④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⑤被告一方被注销户籍；
------------------	---



	<p>▲ “可以”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案件：</p> <p>①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p> <p>②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案件</p>
特别管辖	<p>(1) 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p> <p>(2) 保险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p> <p>(3) 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4)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p> <p>(5)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6) 侵权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7)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8)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p> <p>(9) 因海难救助费用，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p>

——第三篇 刑事法律制度——

知识点一 累犯

1. 一般累犯

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情况。

【注意 1】“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

【注意 2】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规定的 5 年期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

(1) 罪刑种类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2) 被判刑罚种类

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当判处的刑罚都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3) 罪行间隔期

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主）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 年”之内；

(4) 年龄

累犯不适用于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即两罪实施时，行为人均应满 18 周岁方可构成累犯）。

2. 特别累犯

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



后的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情况。

- (1)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之一；
- (2) 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3.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不得假释。

知识点二 逃税罪

1. 主体——特殊主体

不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独立成为本罪主体，但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

2. 客观方面

(1)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是不接受行政处罚的，应予立案追诉。

【数额标准】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凡逃税不足应纳税总额 10% 的，或者逃税额不足 10 万元的，属于一般逃税违法行为。

【刑事处罚阻却事由】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注意】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

(2) 纳税人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3) 扣缴义务人的立案追诉标准

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知识点三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一) 犯罪构成

(1) 客体——国家税务机关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

(2) 客观方面

违反税收法规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标准：

- ①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
- ②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指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的；
- ③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 ④ 其他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3) 主体——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4) 主观方面——故意，即行为人明知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却为徇私情私利而故意不征或者少征税款。



【注意】在税务机关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导致少征税款或者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减免税出现的不征或者少征税款以及因税务人员业务素质原因造成的少征税款等情况下，因税务人员没有徇私舞弊的主观故意，不能认定为有罪。

（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1. 与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玩忽职守罪	滥用职权罪
主观方面	故意	过失（严重不负责任）	故意
主体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非税务人员

2.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勾结，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的，应按逃税罪或者逃避追缴欠税款罪的共犯论处。

3.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受贿→数罪并罚

知识点四 辩护人的范围及权利

（一）范围

（1）下列人员能够担任辩护人

①律师；②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

①能力不足	②身份特殊
(a)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b)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c) 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a)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b) 人民陪审员； (c)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d)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e)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注意】 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法院可准许
③其他限制	
(a)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法院离任后 2 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 (b)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 (c) 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 (d)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二）辩护人的权利

权利	内容
1. 侦查期间	(1) 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特权（该期间只有律师可以）	（2）代理申诉、控告。 （3）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4）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如已查明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提出意见。 【提示】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会见，应经侦查机关许可
2. 会见权	（1）辩护律师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提示】 其他辩护人行使该权利须经法院、检察院许可。 （2）辩护律师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3）辩护律师会见时不被监听。 【提示】 核实证据的权利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而非“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
3. 查阅、摘抄、复制权	（1）自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提示】 其他辩护人行使该权利须经法院检察院许可，但检察院、法院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除外。 （2）辩护律师可以申请查阅作为证据材料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 （3）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法院应当提供便利，并保证必要的时间。 【提示】 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
4. 调查取证权	（1）辩护律师经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2）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不同意的，申请检察院、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或者直接申请法院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3）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签发准许调查书。
5. 申请调取资料权	认为在调查、侦查、审查起诉期间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检察院、法院调取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材料。
6. 申请回避权	（1）认为审判、检察、侦查人员具有法定回避情形，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回避； （2）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
7. 申诉控告权	认为公安、检察、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8. 带助理权	经法院准许，可以带 1 名助理参加庭审

知识点五 速裁程序

适用案件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可能判处 3 年以下 +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不适用速裁	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程序的案件	<p>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p> <p>③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p> <p>④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p> <p>⑤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p> <p>⑥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p> <p>【说明】与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相似，②⑤特有。</p>
审理期限	<p>(1) 一般是受理后 10 日以内审结；</p> <p>(2)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1 年的，可以延长至 15 日。</p>
审理程序	<p>(1) 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p> <p>(2) 可以集中开庭，逐案审理。</p> <p>(3) 应当当庭宣判。</p> <p>(4) 审理中，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理。</p>

知识点六 逮捕情形

(一) 逮捕情形

现实状况	附加条件	处理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p>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下列社会危险性的：</p> <p>①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p> <p>②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p> <p>③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p> <p>④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p> <p>⑤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p>	
	<p>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p>	
	<p>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如强奸罪中奸淫多人的，10 年以上、无期或死刑）</p>	
被取保候审	<p>(1)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的；</p> <p>(2)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p> <p>(3) 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p> <p>(4) 打击报复、恐吓滋扰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举报人、控告人等的；</p> <p>(5) 经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案，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p> <p>(6) 擅自改变联系方式或者居住地，导致无法传唤，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p> <p>(7)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或者 2 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p>	应当逮捕



	(8) 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活动, 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或者两次违反有关规定的; (9) 依法应当决定逮捕的其他情形。	
被监视居住	(1) 具有上表 (1) - (5) 情形之一的; (2)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 或者 2 次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的; (3) 未经批准, 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 或者两次未经批准, 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 (4) 对因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 或者因怀孕、正在哺乳自己婴儿而未予逮捕的被告人, 疾病痊愈或者哺乳期已满的; (5) 依法应当决定逮捕的其他情形。	
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法律规定	(1) 有证据证明犯有数罪中的一罪的; (2) 有证据证明实施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罪的; (3) 共同犯罪中, 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 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可以逮捕

(二) 不批准逮捕的情形

审查逮捕

批准逮捕	(1) 讯问: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①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②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③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④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⑤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⑥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⑦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2) 决定: 检察院自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 7 日内, 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提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 认罪认罚等情况, 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不批准逮捕	(1) 说明理由: 检察院应当说明不批准的理由, 需要补充侦查, 应当通知公安机关 (2) 公安机关的处理: ①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 应当立即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并将执行回执在收



	到决定书后的 3 日内送达检察院
	②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异议，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意见不被接受，可向上一级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知识点七 刑事诉讼公诉案件程序

公诉案件普通程序

审查 受理	7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开庭 10 日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开庭 3 日以前送达传票和通知书	
庭前 准备	一般不公开进行	
	控辩双方没有新的理由，在庭审中再次提出有关申请或者异议的，法庭可以在说明庭前会议情况和处理决定理由后，依法予以驳回	
法庭 审判	程序	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五个阶段
	法庭调查	经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
延期 审理	延期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 1 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情形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勘验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进行查证，建议补充侦查的		
中止 审理	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情形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被告人脱逃的
		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审理 期限	受理后 2 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 3 个月	
	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